

立信會計譯叢

長期投資與固定負債

W. A. Paton 著

蕭克木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

長期投資與固定負債

譯自W.A.Paton所著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

第7-8 及 27-28 章

蕭 克 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

長期投資與固定負債

原著者
譯者
發行人
發行所

W. A. Paton
蕭 克 木
顧 詢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號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廣州米市街四四號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一九五〇年一月初版 (滬)

立信會計譯叢總序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共達數十種之多。其後抗戰軍興，同人等分赴內地，在困難環境之下，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不免遭受頓挫，固不僅會計一科爲然也。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同人等在大後方，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仍繼續致其全力；原著會計叢書，亦多勉予修改，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惟因幣值變動甚速，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多喪失其意義，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均成爲紙上空談，不着實際。不過十餘年來，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已多進化，新著迭出，迥異曩時，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予以研究，以資攻錯。因復集合同人，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正在演變之中，幣值方期穩定，法規亦待修訂，若云改良會計，似覺言之稍早；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先爲逐譯付印，以餉國內讀者，不論篇幅之大小，惟擇內容之精新，私擬在二三年內，秉述而不作之志，選譯二三十種，使我國會計學子，多得新穎讀物，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作爲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俟至相當階段，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謹略敘緣起，藉作嚶鳴之求，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八月

目 錄

譯叢總序

長期投資.....1

投資及投資人之種類 證券之成本 證券成本之特殊狀態
賣空會計 銷售成本之會計處理 投資帳戶之按市價計算
證券之估價 證券在其發行公司帳面上之價值 股利股票
股利股份之分配 公司債股利 認股權之處理 股票或
債券之掉換與交易 投資之收回 股利收益 按照折價
或溢價購進之債券 折價之累積及溢價之攤銷法 在兩次
付息日之間購進之證券 累積表及攤銷表 分批償還及中
途償還的債券之會計處理法 債券價格與收益率之關係
抵押權 分期收價之售貨契約 年金契約 保險契約
各種基金 遺產及其他權益 投資程序及其記錄 投資
帳戶之審查

固定負債..... 52

長期債務之性質 證券之發行及記錄程序 按折價發行債
券之記錄法 折價之解釋 折價不應視為“預付利息”
募債成本與折價應予分別承認 按溢價發行之債券 在兩
次付息日之間發售債券之處理法 處理債券利息之程序
實際利率之估計法 債券價格之計算法 累積及攤銷方法
累積折價之分錄例解 攤銷溢價之分錄例解 在兩次付息
日之間按折價發行之債券 在兩次付息日之間按溢價發行之

債券 折價累積表及溢價攤銷表 不附利息年金之債券
 可換股票之公司債 中途償還所發債券 庫存債券 償
 債基金之累積 反對累積基金之理由 償債基金之活動利
 用 償債基金在決算表上之列示法 發行新債券以還到期
 債券 發行新債券以收回未到期債券 如何決定發行新債
 以收回未到期舊債之有利與否 固定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
 列示法 其他固定負債 計算利息用表

第一表 複利現值表.....	106
第二表 年金現值表.....	108
第三表 償債基金表.....	110
第四表 年賦金表.....	112
第五表 債券價格表.....	114

長期投資

投資及投資人之種類 長期投資之主要對象有兩種：曰股票，曰公債及公司債券（包括長期票據及他種證券）。商業組織每在上述兩種外，尚有其他特別投資；諸如，長期契約上之應收款（Long-term contract receivable），保險契約、信託基金之屬，皆是。至於短期應收項目及短期債權，通常不將其作為投資看待。

公司股票分為普通股及優先股兩大類。某公司如僅發行一種股票，照例即被認為普通股。亦有若干公司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份。公司在分配收益或清算時，如有某種股份，其權利若有任何一點超乎該公司其他股份，即應視為優先股。優先股每得由其發行公司收回，且在特定條件下得由發行公司用他種證券調換之。股票亦得分為有面值及無面值兩種；惟在投資人立場，此種分別每無多大關係。

公用事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常發行大量公司債券及他種證券。此種企業借入長期資金（長期借款）之總額，往往超過其股本總額甚巨。製造、貿易、開鑛、及其他營業機關，亦有發行債券者；但其發行數量對於股本之比例，每較上述兩種企業為低。政府公債常係投資證券中最重要之一種。私營企業發行債券，每需提供特別擔保，其最常見者為對於土地或其他有形資產之抵押權及質權。以發行機關一般信用為基礎而發行之債券及長期票據，吾人每專名之曰“信用債券”。政府公債及庫券之保障，通常在於發行機關地位之穩固，及其握有徵稅或其他收集基金之權力。惟若干政府公債，亦有以特種公營企業之營業收入為保證者。

關於發行債券各節之進一步說明，請閱下章。

投資人亦有幾種。一種為個別投資人。各種股票及公私債券之握在個人手中，成其私有財產者，為數大有可觀。此外各式金融企業，如保險公司、投資公司、信託公司、及銀行之屬，亦為一種投資人，其投資對象多為債券。教育慈善機關之基金，亦常含有大量債券在內。若干公司，偶有專為控制其他公司股權而組織者；即自營公司（Operating company）亦常持有其聯絡公司之全部或大部股份。至於各種企業將其流動資金暫時購進最易出售之證券（大都為政府公債）者，尤屬比比皆是。又在各公司卹養基金、保險基金、及重置基金中，亦常有各種證券。

關於投資會計之處理方法，隨投資人之類別及投資性質而各異。在個別投資人之記錄，其所應考慮之主要因素，為法律問題，其中又以所得稅法為最關重要。但在持有大量證券之企業，則更須顧到管理問題及例行程序；其所設會計制度，務須能各適應其特殊需要。至於長期持有人與短期持有人之投資會計處理方法，當亦有別。

證券之成本 投資人在出售其原購證券而須衡量其應稅收益時，應將實際投在該項證券上之成本與售價相比較，以資決定。故除在特殊情形下，當購進證券時，應按成本入帳，並在持有期間永遠保留帳記成本數字，方稱便利。所謂證券成本，包括儲金及一切應分擔之費用在內。當證券之購買，係成立於付現基礎時，所付現款總額自即為其有效成本。證券之全部或一部，如非用現款購入，而係用勞務、或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換而得（例如，公司為抵付繳納資產而發行之原始證券，及在改組或合併時所有證券之交換），則所獲證券之真正成本，每難確定。在此種情況下，代替現款成本之合理基礎，應為投資人在交換中付出資產之“公平市價”；惟此項數字，多係判斷及估計之結果。設同一證券

在同時另有一筆獨立現款交易，則此用“其他”資產換得該項證券之投資人所付實際成本究為若干，當可用該項現款交易之價格，作為其公平適當之證明。在並無其他較可靠之計價基礎時，亦得用換出資產之原來帳面價值，作為測量所獲證券成本之尺度。就美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而言，凡得免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投資人所獲證券之成本，即等於其換出資產之原來成本（或其他可以接受之計價基礎）。

倘同時購入數種證券，而其價款則係付一整數，則每種成本各為幾何，應將總價作一適當分配。例如，甲公司認購乙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共100單位，每單位包括一份優先股及四份普通股，購價共\$100。此項總成本，究應如何分配於該兩種股份，方為合理？假如在甲公司購進前後之一二日內，該兩種股份，或其一種，有市價可據，則此項市價，即可為分配其總成本之合理標準。再假定乙公司兩種股份在該時之獨立市價為普通股每股3，優先股每股\$88，則甲公司帳面上為此交易所作之分錄應如下列：

(1)

乙公司股份單位	\$ 10,000	
銀行往來		\$ 10,000
將所購100單位之成本借入暫記帳戶		

(2)

乙公司普通股	1,200	
乙公司優先股	8,800	
乙公司股份單位		10,000
將所購100單位之總成本轉記於各別投資帳戶		

假如該兩種股份之獨立市價，在甲公司購進時均未成立，則其總成本，祇有暫緩分配，或隨意定一分配基礎。如其兩種股份皆有面值，則照其面值比例分配，未嘗不可。但股票面值，每與其實際價值無甚關係，故

此種分配結果多不可靠。亦有人主張，先按優先股面值計算，以定其應占總成本之若干，而後從總成本中減去優先股所應分配之數，以其餘額記作普通股之成本。此項分配法，亦欠允當，且易犯高估優先股成本之病。如在甲公司購進相當時日之後，兩種股份之各別市價已經成立，則其總成本亦得比照此時之市價，予以分配。茲設例說明如次：假定在甲公司購進\$100單位已數星期之後，乙公司兩種股份之市價方始形成爲普通股每股\$5，優先股每股\$90，則股份每一單位之總市價爲\$110。甲公司得在此時將其原投資總額\$10,000，比照此項相關市價，分配於其所持有之兩種股份；即將總成本 $20/110$ 分配於普通股， $90/110$ 分配於優先股。然在市價波動時，購進該兩種股份後數星期之市價，未必能以表示其原購100單位時所付總成本之內含相關價值。故此種分配法，亦有可以反對之處。

此外尚有用一筆總價同時購入債券及股票者。其總成本之分配方法，通常係先按債券面值記入債券帳戶，而後將投資總數減去債券總面值後之餘額記入股票帳戶。但在債券之有效現款價值顯係超過或低於其面值之情形下，此種處理法自屬欠妥。

證券成本之特殊狀態 認購股票或債券者往往可以分期付款。在全部價款未付清前，投資人得將已付之款記入臨時資產帳戶；或將約定應付總價如數借記於投資帳戶，而將其未付部份貸記於適當負債帳戶。惟就全體而論，第二種處理法實較第一種爲優。股票或其他證券之獲得，有時係委託經紀人代購，而僅付一部份保證金，至其總價款超過所付保證金之部份，則全由經紀人墊付。在此種情形下，購買人帳上仍應照開一投資帳戶，將其約定總價全數記入，而同時在經紀人帳戶貸記其墊付數目。（參閱下節關於賣空會計之討論。）

用分期付款法購買證券，常須負擔其未付價款之利息。此項利息，得視為正當圍置支出（Carrying charges），而將其列入證券成本內。如照此處理，則在購買過程中，發行公司所給任何股利或利息，必須貸記投資帳戶。亦可將一切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應行借記或貸記的股利及利息，悉作損益項目處理。但在另一方面，如因購買證券（不論為一次付清全部價款，或先付一部份保證金）借入資金，而將此項借款之利息借記於投資帳戶，則應予反對；因此種證券之購入，不問其資金來源為何，實難作“分期”付款購買解釋。

投資人因持有某種股份而付出之“派繳額外股款”（Assessments），通常將其作為投資成本之增加。股東為適應公司彌補虧損、收回債務、及其他目的之需要，自動向公司依照認股比例繳納之款，在股東本人帳冊上，亦得將其視為投資帳戶之借項。

在兩次付息日期之間所購債券或其他付息證券，其價款總數中含有截至購買日止之已發生利息。此項利息因素，須注意勿將其濫入投資帳戶。例如，甲公司在3月31日結帳之日購進乙公司所發1月1日起息之六厘債券，當即照其面值\$10,000及其已發生之利息\$150支付價款，則在當日應作分錄如次：

乙公司六厘債券	\$ 10,000	
應收債券利息	150	
銀行往來		\$ 10,150

至7月1日第一期息票到期。假定甲公司即在當日結帳前如數收到該項利息，則其分錄應如次：

現款	\$ 300	
應收債券利息		\$ 150
債券利息收益		150

為應收債券利息所付之款，亦得借記於主要投資帳戶；祇須在收到該項

應收利息時，如數貸入該帳戶，則其結果仍屬正確。惟仍以依照上述程序，將所付總價款之內含利息因素分析出來，而列示為一項獨立的流動資產，較為適當。

賣空會計 所謂賣空 (Short sale)，係指證券商人照市價“賣出”若干股票，而未立即交出股票之交易而言。該商人所以做此交易者，係因預測該項證券市價將要下降，彼可於日後用低價買回（或稱“補進”）同樣股票，以博取其差額利益也。賣主所以能延期交割者，因有經紀人介於其間，代賣主“借入”該項股票，付交買方之故。在通常情形下，賣主在經紀人方面所開往來帳戶，如繼續有適當保證，則儘可延不補進。

從證券商人帳冊而觀，已經補進之賣空交易，在實際上固與通常買進現貨再行賣出者，有同等之結果。但在賣空交易中，其約定賣出先於買進，與通常交易先買後賣之次序，適相反耳。此一事實，使其會計處理相當複雜。試為設例以說明之。假定某甲向某證券經紀人開一證券交易往來戶，當時存入現款\$50,000，作為保證金。隨即“賣出”癸公司股票1,000股，每股賣價為\$80，佣金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至其補進時，該項股票市價已降為每股\$75，仍包括各種費用在內。某甲應在其帳冊上為此項交易作成下列各筆分錄：

(1)

經紀人往來	\$ 50,000	
銀行往來		\$ 50,000
記錄開戶交易時存入現款作保證金		

(2)

經紀人往來——臨時	80,000	
賣空		80,000
約定賣出癸公司股票1,000股，每股\$80，作此		
自相抵銷之備忘記錄		

(3)

癸公司股票	75,000	
經紀人往來		75,000
記錄以每股 \$ 75 之市價買進癸公司股票 1,000 股		

(4)

經紀人往來	80,000	
癸公司股票		75,000
出售股票收益		5,000
正式記錄已經補進的原按每股 \$ 80 約定 賣出之癸公司股票 1,000 股		
賣空	80,000	
經紀人往來——臨時		80,000
轉回關於賣空之備忘記錄		

在賣空交易未經補進之前，某甲固可不在其帳冊上作任何分錄，但照上述方式，作一自相抵銷之備忘記錄，終較完妥。

證券商人如須在約定賣出之證券尚未買回時編製決算表，其所作備忘記錄，可略而不列，（或在資產負債表上，仍將其示為自相抵銷之兩個臨時項目）。但其存在經紀人手中之保證金，必須用底註說明其現狀；最好將此項保證金之自由餘額（即隨時可提回之金額）及其最低必需存額，分別列示。

證券市價一有升降，則不論實際持有，或約定賣出之證券，皆已發生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但在證券商人帳冊上，毋需經常追隨市價變化，而作成正式調整分錄。惟有一點不容忽視；即證券市價之上升，對於該商之不利程度，如已至損傷其在經紀人處所存保證金之有效衡平權時，應即補繳保證金；否則經紀人為顧全其本身利益，必將該商賣空交易予以強迫清算。因此，該商在其所編決算表上，應將證券市價變動，以致此項衡平權大為減削之情形，明白表示，至少亦須將其作為補充資料而列示之。（參閱下文關於證券按市價計價之討論。）

經紀人如代顧客收取其持有股票之股利，則在收到股利後，經紀人帳上之顧客帳戶貸方餘額自有增加；此時投資人在其自己帳冊中，亦應作成借記經紀人戶，貸記股利收益之分錄。反之，如經紀人將其顧客約定賣出的股票之應付股利，代為墊付買主時，則在經紀人方面，自當借記賣主帳戶；而在賣主帳冊上，則應借記適當費用或損失帳戶，貸記經紀人帳戶。此種費用，固可能用以以後低價補進所獲利益，將其抵銷而有餘；但不得因此即視股利之付出為遞延借項。

在上列分錄中，未用“銷售”及“銷售成本”帳戶。但在交易繁多之證券商人，仍得應用此類帳戶，有如普通商人所用者然；並祇在期終結帳時彙總計算其損益。蓋此類帳戶之應用，既可省逐筆交易計算損益之煩，又便於總觀業務活動之全貌也。如採用此項會計程序，則上例中之第(4)項分錄，應加更改如次：

(1)

經紀人往來	\$ 80,000	
出售股票		\$ 80,000
記錄已經補進的原按每股 \$ 80 約定		
賣出之癸公司股票 1,000 股		

(2)

賣空	80,000	
經紀人往來——臨時		80,000
轉回關於賣空之備忘記錄		

至期終決算時，關於此項交易之結帳分錄（為構成整個結帳分錄之一部份）應如下列：

出售股票成本	\$ 75,000	
癸公司股票		\$ 75,000
將癸公司股票 1,000 股之成本（每股 \$ 75）		
結轉於出售股票成本帳戶		

最後一步手續，當爲將此“出售股票”及“出售股票成本”二帳戶，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及支出項目，一併結轉於營業彙總 (Operating summary) 帳戶。吾人須知，此項程序之特別優點，即爲在一切營業成本未與營業收入配合之前，不結出“收益”數字。

上述記帳方法，不僅適用於先賣空後補進之證券交易，即買賣證券現貨者亦適用之。

銷售成本之會計處理 出售證券者，每僅在其帳面上記錄其淨收入(即賣價減去佣金及其他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此種處理手續固屬簡便，但在一般會計原則觀點，則頗有可議之處。蓋銷售成本固已實際發生，且與其他各種成本，同爲營業總成本之一部份。在證券交易頗爲頻繁之商家，如僅記其出售時之淨收入，是將一項重要營業成本，完全不予明白承認。尤有進者，在以買賣證券爲專業之任何組織，其所生銷售成本，依照美國稅制，得在核計應稅所得時，作爲減除項目；此更爲利害攸關之實際問題，不容忽視。

假如臨時賣空帳戶之貸方紀錄，係約定賣出證券之總價，則各種應分配於賣空交易之銷售成本，應作爲該戶之備忘性的抵銷項目入帳；俟買回該項證券時，再將其結轉於正式銷售成本帳戶。

投資帳戶之按市價計價 投資帳戶之計價基礎，通常雖以成本爲較優，但在若干情形下，證券市價之重要性，亦爲投資人所不可忽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常受法律拘束，須在其公布之資產負債表上，列示所持證券之市價；而在流動資產狀況特關重要之情形下，自更需列示證券之變現價值。若干企業以其一部份基金暫時投資於有價證券者，亦或於資產負債表上用市價列示其投資價值。如其投資帳戶本身雖未照市

價予以調整，但在決算表上用括弧或底註表示投資證券之市價，亦已被認為適當措施。從純粹美國法律觀點而言，在出售證券計算其損益時，原來成本固甚關重要；但當證券市價遠超於或低於其成本時，成本數字顯然不能正確表示當時財務之實況。例如，某投資公司所持有股票之成本為每股\$150，而市價僅值\$10，如其所有帳表仍嚴格保留成本數字，則必失却其記錄及報告財務狀況之意義。在此種情形下，如開立一評價帳戶，作成調整分錄，以表示此項證券市價之低落，但不視為已實現之損失，而祇是一面作為投資帳戶之抵銷項目，另一面作為資本或盈餘之對銷項目，則並無不可。同樣，在所持證券之市價上漲甚巨時，如將此種變遷情形，用正當標題，列示於會計報表內，亦值得稱許。當1930年代，美國股票市面衰落時，若干保險公司及其他大型金融機關將其持有證券之貶價調整數字揭示於決算表內；此種措施，在當時曾遭遇劇烈之反對。而其反對理由則為，受此種影響之機關，一將真情揭露，雖在法律上尚未至無力償債地步，但在帳表字面上則已如此，勢必更影響其信用地位，而招致嚴重不利之結果。此種說法，無異主張，在緊急關頭，會計報表不應列示實際狀況；其流弊所及，不言自明。或謂，交易所中之證券市價，起伏無定，不應過份重視；尤以在持有大量證券之個人或公司為然，因其所有證券未必悉欲出售，且在市價動盪過劇之時，亦未必能全數售出之故。此說固亦不無理由；但就全體而論，正式開拍的證券之市價，總係投資人所持該項證券當時價值之最要證明，且為有關各方所一致重視，烏可置而不提。

除衡量財務狀況一問題外，持有證券者有時在其內部管理方面，亦需承認證券之市價。例如，某保險公司曾照面值購入大宗四厘政府公債。嗣因社會情況變遷，該項公債市價上漲，直至其實際利率僅合年息三厘之譜。此時依照成本數字算得之投資報酬率，顯與此種證券之實際

收益率不符。如完全根據記錄成本，以比較上次投資與現時投資，其結果顯見不當。

曾失信用之證券，其價值自己貶低。比照市價以減記此種證券之帳面投資成本，自屬合理。如有明知一文不值，或時值甚微之證券，則不論其成本為幾何，均應全數予以銷記。所持證券，如可隨意調換另外一種證券，而後者之市價確已上升至較投資原額為高時，則高估原來投資價值，實有特別理由；因在此情形下，所持證券之漲價，顯已獲得另一獨立資產價值之支持也。

依照美國稅務局之規定，一般商人申報所得稅時，不得重估其證券價值。但該局對於經其認可之證券商人，又許其一貫採用市價，以為計算所持證券價值之基礎。該局對於因承繼及其他特殊情形而獲得之證券，亦准其獲得人自始即用市價代替成本入帳。

證券之估價 大多數證券，皆未經交易所掛牌，亦未在其他固定市場正式買賣；某人在取得此項證券後之任何時期，欲重估其價值，自無市價表可供參考，而祇能用有系統之方法加以估計。因此，在為此種證券覓求買賣基礎，決定其在企業改組及合併時之交換條件，處理遺產中之證券，以及其他涉及此種證券之事項中，往往須對此種無市價之證券，估計一“公平市價”。（此所謂公平市價之定義，應為在買賣雙方均熟悉行情，且均願做成交易之情況下，經過當面交涉而後確定之價格。）

在估計一企業所發證券之價值時，對於下列該企業各種因素，應加考慮：（1）收益能力；（2）股利政策；（3）基本資產之成本及市價；（4）資本結構及財務現狀；（5）業務管理之性質。就收益能力一項觀之，大可見出其餘各項因素之關係；故在估計股票及信用債券之價值時，最須注意及此。近來一般人甚至對於以有形資產抵押權為擔保之債券，亦漸認為發